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896,7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927,0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96,737股后的551,03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440,825,060.00元。
-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0,825,060.00元=551,031,325股×0.8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7.858986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85898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8589865元/股=440,825,060.00元÷560,927,06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8589865元/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918,19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736,8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8.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45,745,08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自2022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927,0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96,737股后的551,03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59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259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不作为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0,825,060.00元=551,031,325股×0.8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7.858986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85898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8589865元/股=440,825,060.00元÷560,927,06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8589865元/股。

2、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自2023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1.33元/股,调整方式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3年5月31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敏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927,0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96,737股后的551,03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45,745,08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0,825,060.00元=551,031,325股×0.8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7.858986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85898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8589865元/股=440,825,060.00元÷560,927,06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0.00-0.78589865=39.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00,7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0,36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为:21.33元/股
- 调整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为:20.5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5月31日

一、关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8.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21.33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21.33-0.78589865=20.5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1日生效。“金禾转债”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暂停转股,2023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澳投资”)持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3%;股东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73,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铂澳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5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珠海安丰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5,54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铂澳投资、珠海安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3日,铂澳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珠海安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9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铂澳投资	36,200	0.04%	8,000股首发前限售股,28,200股二级市场
珠海安丰	1,798,277	1.34%	1,798,277股二级市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铂澳投资	36,200	0.04%	8,000股首发前限售股,28,200股二级市场	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5月23日	36,200	0.04%
珠海安丰	1,798,277	1.34%	1,798,277股二级市场	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5月23日	1,798,277	1.34%

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珠海安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685,547股,通过竞价减持股份1,5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达到√已达成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富润,证券代码:600070)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风险。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6,016,166股。

3、截至2023年5月19日,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7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0,36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7,094,341.9元=306,983,834股×0.3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325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3251元/股=107,094,341.9元÷312,000,000股)。综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3251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18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咨询联系人:钱婉怡

传真电话:022-83713201

七、备查文件

-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深圳福田区梅海道香樟社区璟丰10号翰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落实和准备回复材料,因涉及内容较多,且需半年度审计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5月2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速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险,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和前期筹划涉及及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事项未能按预期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控股股东推进前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股份及质押股份79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债券代码:127034
- 调整前“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
- 调整后“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0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绿茵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9,200,000(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含)的规定,在“绿茵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7,094,341.9元=306,983,834股×0.3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325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3251元/股=107,094,341.9元÷312,000,000股)。综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3251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18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咨询联系人:钱婉怡

传真电话:022-83713201

七、备查文件

-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深圳福田区梅海道香樟社区璟丰10号翰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落实和准备回复材料,因涉及内容较多,且需半年度审计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5月2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速度